

**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
運作中斷公告**

1. 本人現依據：

- (a) 《商標規則》〈第559章附屬法例A〉第96(1)條
- (b)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章附屬法例C〉第100A(1)條
- (c)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章附屬法例A〉第73A(1)條，
（統稱上述規則）公布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的運作於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期間中斷。

2. 根據：

- (a) 《商標規則》第96(2)條，
- (b) 《專利（一般）規則》第100A(2)條，及
- (c)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73A(2)條，

凡《商標條例》〈第559章〉、《專利條例》〈第514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商標規則》、《專利（一般）規則》或《註冊外觀設計規則》指明的或根據此等規則延展的向處長提交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的任何限期是在依據上述規則公布的日期屆滿的，則該限期須延展至緊隨的首個不屬如此公布而又並非註冊處的非辦公日的日子。據此，向處長提交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的限期如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或二十七日屆滿，該限期須延展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商標註冊處處長、專利註冊處處長、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黃福來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